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00,000港元），及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i) 現金對價人民幣112,000,000元（等值132,110,588港元）；(ii)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800,000股對價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等值18,880,000港元）；及(iii)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等值37,7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惟須受「溢利保證」一節所提述之調整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按合理商業盡力基準促使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4,900,000港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富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對價及付款條款

對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 (i)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對價人民幣112,000,000元（等值132,110,588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23,550,588港元）已由買方作為誠意金向賣方支付；
- (ii) 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800,000股對價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等值18,88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等值37,7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24港元折讓約1.48%。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過往未被使用及將足夠作此用途。

換股價1.60港元較：

- (i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1.23%；及
- (i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24港元折讓約1.48%。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過往未被使用及將足夠作此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各訂約方就買賣協議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委聘買賣協議之專業顧問（例如律師及核數師）的費用）將由各訂約方承擔。

對價之釐定基準

對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ii)目標集團手頭的現有供熱合約；(iii)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根據懷來縣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供熱許可證，目標集團於懷來縣的特定地區具有獨家供熱權；(iv)目標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包括與懷來縣物業發展商簽署的若干合約，以為物業發展商的住宅或商業建築安裝供熱管道，在相關建築施工完成後向用戶提供集中供熱服務；及(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尤其是懷來縣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未來發展。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進行股份質押，並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就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2,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5%股權）向買方寄存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確保就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適當及按時付款並解除賣方的所有負債費用。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且買方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
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聯交所批准發行對價股份及經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而獲得的股份可上市及買賣；
3. 本公司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批准及／或授權；
4. 賣方及買方沒有違反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聲明；
5. 自買賣協議日起至完成日止，目標集團的營運、前景沒有發生重大負面改變或不利影響；及
6. 完成銷售股份的所有股權轉讓手續，且買方獲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

買方及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上文第(3)、(5)及(6)段所述的先決條件。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後，完成應於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第10個工作日當日落實。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及向買方保證，恒吉熱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下文所述金額：

恒吉熱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第一個保證期間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恒吉熱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第二個保證期間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及

恒吉熱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第三個保證期間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零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

賣方將促使恒吉熱力於各十二個月期間末起90天內完成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買方及本公司遞交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i)上述保證溢利獲達成；或(ii)上述保證溢利並未達成，及上述各實際溢利及保證溢利間的差額（「差額」）超過各保證溢利的5%，則賣方將有權行使可換股債券或根據以下機制向買方彌償差額：

- I. 倘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獲達成，賣方將有權於發出恒吉熱力第一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三個月內（「**第一個轉換期間**」）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未於第一個轉換期間獲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需由本公司於第一個轉換期間後七個工作日內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5%溢價予以贖回；

倘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達到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的95%，則視為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已獲達成。若超額達成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及買方同意將超額部份其中的50%分配予恒吉熱力的高級管理團隊，作為彼等貢獻的獎勵。

倘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未達到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的95%，則視為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賣方需向買方作出補償。賣方應付的補償金額將為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與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的14.5倍。買方可絕對酌情選擇(i)以相應金額的現金彌償買方的補償金額（「**二零一八年現金補償**」）；或(ii)返還及註銷相應本金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補償**」）；或(iii)二零一八年現金補償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補償兩者相結合（視乎買方決定及實際情況而定）。倘賣方僅向買方彌償二零一八年現金補償，賣方可於賣方向買方彌償二零一八年現金補償後自由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10,666,666元（等值約12,586,666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倘賣方以二零一八年現金補償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補償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向買方作出彌償，則賣方可於扣除向買方返還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金額後自由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10,666,666元（等值約12,586,666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買方有權註銷該等賣方作為補償之可換股債券；

II. 倘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獲達成，賣方將有權於發出恒吉熱力第二個保證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三個月內（「**第二個轉換期間**」）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未於第二個轉換期間獲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需由本公司於第二個轉換期間後七個工作日內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5%溢價予以贖回；

倘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達到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的95%，則視為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已獲達成。若超額達成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及買方同意將超額的部份其中50%分配予恒吉熱力的高級管理團隊，作為彼等貢獻的獎勵。

倘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未達到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的95%，則視為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賣方需向買方作出補償。賣方應付的補償金額將為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與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的14.5倍。買方可絕對酌情選擇(i)以相應金額的現金彌償買方的補償金額（「**二零一九年現金補償**」）；或(ii)返還及註銷相應本金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補償**」）；或(iii)二零一九年現金補償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補償兩者相結合（視乎買方決定及實際情況而定）。倘賣方僅向買方彌償二零一九年現金補償，賣方可於賣方向買方彌償二零一九年現金補償後自由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10,666,666元（等值約12,586,666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倘賣方以二零一九年現金補償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補償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向買方作出彌償，則賣方可於扣除向買方返還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金額後自由轉讓本金額人民幣10,666,666元（等值約12,586,666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買方有權註銷該等賣方作為補償之可換股債券；

III. 倘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獲達成，賣方將有權於發出恒吉熱力第三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三個月內（「**第三個轉換期間**」）轉換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倘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並未於第三個轉換期間獲轉換，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需由本公司於第三個轉換期間後七個工作日內以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5%溢價予以贖回；

倘二零二零年實際溢利達到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的95%，則視為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已獲達成。若超額達成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及買方同意將超額部份其中的50%分配予恒吉熱力的高級管理團隊，作為彼等貢獻的獎勵。

倘二零二零年實際溢利未達到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的95%，則視為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賣方需向買方作出補償。賣方應付的補償金額將為二零二零年實際溢利與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的14.5倍。買方可絕對酌情選擇(i)以相應金額的現金彌償買方的補償金額（「**二零二零年現金補償**」）；或(ii)返還及註銷相應本金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補償**」）；或(iii)二零二零年現金補償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補償兩者相結合（視乎買方決定及實際情況而定）。倘賣方僅向買方彌償二零二零年現金補償，賣方可於賣方向買方彌償二零二零年現金補償後自由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10,666,668元（等值約12,586,668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倘賣方以二零二零年現金補償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補償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向買方作出彌償，則賣方可於扣除向買方返還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金額後自由轉讓本金額人民幣10,666,668元（等值約12,586,668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買方有權註銷該等賣方作為補償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補償的14.5倍之乘數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目標公司基於對價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之隱含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權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8個月期間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股權，按不少於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20倍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0%之股份（「購股權」）。賣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起計二十個工作日內與買方訂立協議，向買方轉讓其擁有之目標公司不少於50%股份。

董事認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使本集團日後可於目標集團在第一個保證期間實現理想業績之情況下增持目標公司股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購股權最新資料。

可換股債券條款概要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32,000,000元（等值約37,760,000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為非上市且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達成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後，換股股份可享有獲宣派相應股息之同等權利

換股價	新股份為每股1.60港元，可能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或拆細，(b)溢利或儲備資本化，(c)分派，(d)股份供股，(e)其他證券供股，(f)按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進行發行，(g)按低於當時市價95%之價格進行其他發行，(h)按低於當時市價95%的每股代價修改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i)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j)其他攤薄事項而調整
權益	無
到期	可換股債券契據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
轉換	<p>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惟債券持有人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數目不得使本公司於有關轉換後(i)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或(ii)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p> <p>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按待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可換股債券當時生效之換股價計算</p>
贖回	本公司有權按買賣協議有關溢利保證之條款以現金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規限下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轉讓其可換股債券所有權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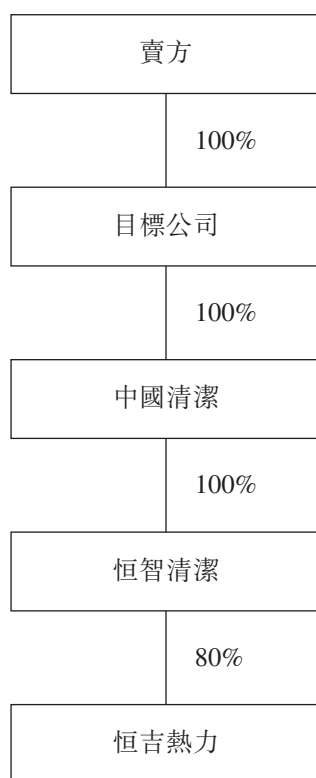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之恒吉熱力股權。恒吉熱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404,000元。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北省懷來縣從事供熱業務。恒吉熱力透過(i)提供集中供熱服務；及(ii)由其廠房向終端用戶輸送熱能供應之供熱管道之安裝兩個來源產生收益。

根據懷來縣政府官方網站資料，懷來縣位處河北省西北地區及張家口市東南方向，與北京市相鄰，面積約1,801平方公里。懷來縣與北京市約相距105公里，自懷來縣中心商業區駕車前往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耗時約為兩小時。懷來縣總人口數目約為365,000。於二零一六年，懷來縣之地區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4.9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8.3%。此外，二零一六年度於該地區不動產之投資約為人民幣144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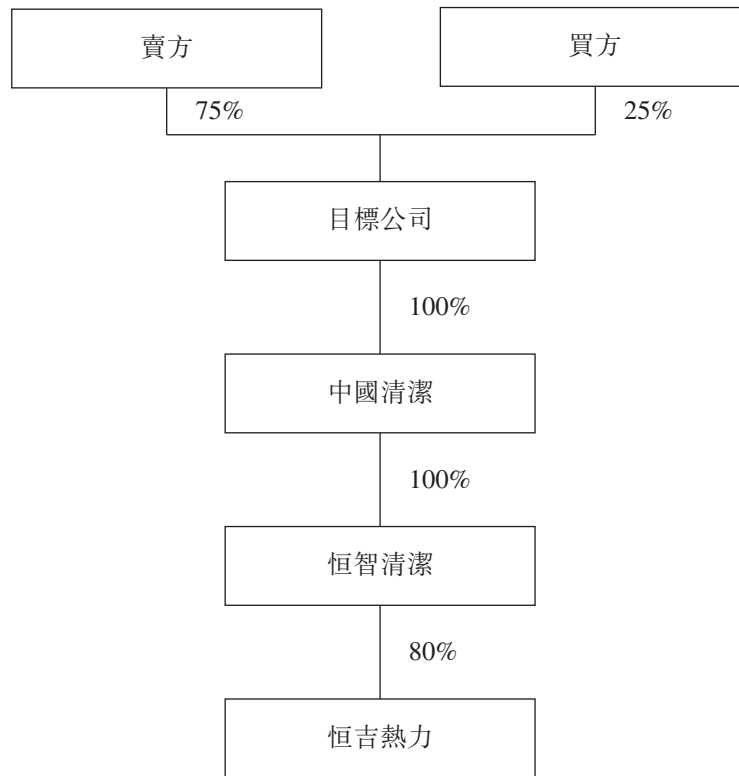
根據目標集團與懷來縣地方政府就於該地區集中供熱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協議，目標集團已獲授獨家權利於當地政府擁有的一幅地塊上建造集中式供熱廠及為懷來縣總面積約5,400,000平方米的多棟住宅樓、商業建築以及政府單位提供集中供熱服務。供熱廠項目主要包括建設鍋爐房、換熱站建築、鍋爐設備、熱力管網及換熱站設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就懷來縣之供熱廠1期及2期項目投資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使目標集團於供熱廠項目完成後可提供總面積約1,300,000平方米的集中供熱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集中供熱服務之覆蓋面積約為2,200,000平方米。

根據目標集團就於懷來縣住宅、商業或政府建築安裝供熱管道與相關物業發展商訂立之現有銷售合約，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熱管道之安裝覆蓋總面積將分別超過約620,000平方米、600,000平方米及710,000平方米。此外，就目標集團提供集中供熱服務而言，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之業務規劃及考慮到(i)上述供熱管道安裝總面積之預期增長將於有關安裝完成後帶動集中供熱服務供應範圍總面積的增長；及(ii)目標集團已覆蓋服務面積內使用集中供熱之用戶之預期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集中供熱服務之覆蓋總面積將分別超過約1.8百萬平方米、2.5百萬平方米及3.1百萬平方米。

以下列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對價股份發行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1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10)
資產總值	66
資產淨值	<u>56</u>

中國清潔

下表載列中國清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要：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14)
資產總值	17
負債淨額	<u>(6)</u>

恒智清潔

下表載列恒智清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2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21)
資產總值	52,323
資產淨值	<u>19,979</u>

恒吉熱力

下表載列恒吉熱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字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625	23,059	27,96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虧損)	(4,263)	885	11,75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虧損)	(4,894)	273	11,301
資產總值	141,818	111,566	278,846
資產淨值	<u>25,220</u>	<u>25,493</u>	<u>207,449</u>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並假設賣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並假設賣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22,260,000	46.3	222,260,000	45.2	222,260,000	43.1
賣方	-	-	11,800,000	2.4	35,400,000	6.9
公眾股東	257,740,000	53.7	257,740,000	52.4	257,740,000	50.0
總計	480,000,000	100.0	491,800,000	100.0	515,400,000	100.0

附註：

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虞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唯一實益擁有。因虞太太為虞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虞先生通過綠島投資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其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項目收購而從事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之清潔能源業務。

董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中國集中供熱業務的機會，此外，由於本公司擁有中國能源業務領域的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建議收購事項亦能對本公司的現有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董事認為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及相對應對價調整機制能夠在目標集團未能達到相關溢利目標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

根據以上所述及經與賣方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對對價作出的調整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工作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清潔」	指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00,000港元）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新股份1.60港元的發行價將向賣方發行的11,8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新股份1.6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等值37,76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個保證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666,666元（等值約12,586,66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吉熱力」	指	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智清潔」	指	恒智清潔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賣方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買方」	指	富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5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5%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666,666元（等值約12,586,66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二個保證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恆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個保證期間」	指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666,668元（等值約12,586,66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賣方」	指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僅供說明，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的比率換算為港元。相關換算不應被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任何特定比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